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三路6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分别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洪江游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利用自用闲置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出租获得的租金有利于公司整体收益的提高。公司以上自有闲置房地产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并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公司目前投资性房地产项目位于所在城市的核心区域，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可以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具有可操作性。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以上自有房地产计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4、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整体运营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中山宏氏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光街2号建筑面积27214.34平方米，以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康大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中山市翠亨新区和煦街6号建筑面积63783.73平方米，合计90998.07平方米的闲置房产对外出租；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派的相关人员办理公司对外出租闲置房产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布出租广告、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本次对外出租事项的交易对手方、租赁方式、实际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28日